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獲得豁免按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的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和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股份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及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內。本公司已經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97,62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公佈。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50,8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084,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85,75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691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